**罪犯吕俊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79号

罪犯吕俊杰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5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垫江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打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

(2007)泉刑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罪犯吕俊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31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8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吕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吕俊杰在泉州于2006年12月25日，因琐事与被害人产生纠纷后，竟持械故意损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吕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1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12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465.2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77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6分。2021年8月22日因在队列中讲话扣10分；2022年2月14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3年1月18日因私自制作一般物品，扣2分；2023年5月13日因违反设施设备管理，未按规定使用工具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吕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俊杰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